**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生环不予罚〔2022〕8号**

单位：云南联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530124MA6NB73U2B

法定代表人：段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哨箐机械加工园

云南联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一案，经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1.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14日，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云南联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 2020年8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至今未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提交2021年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有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之规定。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之规定予以处罚。

1. 不予处罚的依据

云南联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提交《云南联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公司已按责改要求完成2021年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十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五）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经我局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对云南联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未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提交2021年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0871-68812369

办公地址：富民县环城南路35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7月11日